**國立宜蘭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8 年2 月 13 日97 學年度第二學期第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年5 月 14 日97 學年度第 2 次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 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 4 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使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能藉由適當校外場所實習，落實實務性工作與所學理論結合，以培養具備森林與自然資源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立宜蘭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為本系各教師，除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得視狀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三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私立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之單位，提系務會議討論審核，由學生選擇實習單位確定，經協商簽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第 四 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

第 五 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實習時數達80小時可計1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最多可採計2 學分。

第 六 條 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程序為公告實習單位、學生選填志願、進行媒合分發作業，詳細流程如下：

1. 由本系與實習單位接洽後、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內容、實習要求等事宜
2. 有意願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請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開課班導師)審核與媒合。
3. 申請截止日報名後一周內，舉行校外實習說明會，針對擬參加實習的學生說明本辦法相關規定、實習內容、校外實習之安全、態度、儀容、守時等。
4. 由本系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第 七 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一切費用(含膳、食、旅、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行負擔。

第 九 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第 十 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向實習單位呈交校外實習考核表，實習期滿，經實習單位評核後，寄回本系彙辦。

第 十一 條 實習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應定期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輔導訪視以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因故異動或終止實習時。

一、本系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若有違反實習單位規章、損及校譽之情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以致於無法繼續實習時，應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且須於實習單位通知停止實習日起一週內返校辦理停止實習。

**二、**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

三、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行成果發表會，並配合系內活動做公開成 果發表。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教師參考實習成果報告與實習單位評核結果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評分佔60%，實習成果報告佔30%，教師視導考核佔1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不予承認。

第十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六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益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理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若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理措施或處理情形，認為實習權益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理。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年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手機 (電話)：

家人緊急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  預定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
| **申請課程學分與名稱：**  □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一  (實習總時數大於80，小於160小時，得以申請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一，計1學分)  □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二  (實習總時數等於或大於160小時，以計，得以申請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一及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二，計2學分) |
| **授課老師(各班導師)**簽名： |
| 備註  1.欲參加校外實習者請至系辦公室領取校外實習申請表，填妥後送請**授課老師(各班導師)**同意簽章後，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2.學生及家長自負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責任及保險。校外實習機關應請盡量照顧實習學生。  3.實習單位協調確定時，請另填家長通知函及信封，由系所統一通知家長學生實習之單位及相關注意事項。  4.系班公室連絡電話：03-9317670~3 e-mail：fnr@niu.edu.tw  **學年度授課老師： 老師(成績結算)、 老師、 老師** |

說明：

1. 暑假於校外實施之「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可計1學分，畢業學分最多採計2 學分。

2.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後，擇期舉行校外實習說明會日期。

3.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一切費用含膳、食、旅、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行負擔。

4.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實習期間撰寫報告，於開學後一併繳回實習指導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考核表**  機構名稱： 連絡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校外實習考核** | 項目  (各項考核以打勾表示) | | | | **極優**  (90分以上) | | **優**  (80-90分) | **普通**  (70-80分) | **差**  (60-70分) | **極差**  (60分以下) |
| 專業能力 | 工作能力 | | |  | |  |  |  |  |
| 工作效率 | | |  | |  |  |  |  |
| 創造性 | | |  | |  |  |  |  |
| 執行能力 | | |  | |  |  |  |  |
| 邏輯思考 | | |  | |  |  |  |  |
| 學習態度 | 出勤情況 | | |  | |  |  |  |  |
| 積極主動性 | | |  | |  |  |  |  |
| 溝通能力 | | |  | |  |  |  |  |
| 負責態度 | | |  | |  |  |  |  |
| 配合度 | | |  | |  |  |  |  |
| **實習單位對本次實習課程**  **實施成效滿意度**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 不  滿意 | 非常  不滿意 | **整體考核**  **評分** | |  |
|  |  |  | |  |  |
|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實施成效調查問卷**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學生簽名： | | | | | | |
| 學生對  本次實習成效  滿意度 | 項目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  滿意 | 非常  不滿意 |
| 職前說明與媒合安排 |  |  |  |  |  |
| 教育訓練安排 |  |  |  |  |  |
| 職場環境工安安排 |  |  |  |  |  |
| 生活與福利照顧 |  |  |  |  |  |
| 實習成效自我評估 |  |  |  |  |  |